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对审议通过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416,144,9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57,428,001.17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本次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加快公司内部发展规划实施、持续推进产业链一体化的新项目建设。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将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顺利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

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可控。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能够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该专项说明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如实反应了公司与中化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霍巧红、李长青、宋乐
2024 年 4 月 25 日